

2022 年度湘西州本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22 年度湘西州本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 2110199、30299

项目实施单位 州生态环境局、八县市（区）相关部门

项目主管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

评 价 方 式 财政部门重点评价

委 托 方 州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三方机构名称（盖章）：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3 年 11 月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湘西州 本级污染防治专 项资金	子项目个数	6
项目主管单位	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 实施 单位	州生态环境局、 八县市（区）相 关部门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划投资额（万元）	30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0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州财政	3000	州财政	3000
县财政		县财政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		其他	
项目 基本 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对“锰三角”污染问题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做好重金属污染防治、矿库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等工作，特开展“锰三角”污染整治、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湘西州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前期工作奖补等工作。		
项目 绩效 总目 标	一是积极推进“锰三角”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通过抓督察整改，推进“锰三角”污染治理，解决一批重金属污染、矿山生态破坏、砂石土矿整治、水污染、大气污染等问题，推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是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意识。进一步提升各级党委、政府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提升企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健全全民行动体系，倡导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格局。		
项目 绩效 年度 目标	2022 年度州本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涉及 6 个子项目，各个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锰三角”污染整治：推进“锰三角”污染整治，完成 14 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39 个疑似污染场地初步调查、20 家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等工作； 2、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完成全州 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3、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完成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房屋改造； 4、湘西州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完成全州 99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的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 5、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		

	攻势”问题整改工作，完成 50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突出问题整改，126 座尾矿库问题整改、4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任务； 6、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前期工作奖补资金：对 2022 年全州生态环境系统共申报 25 个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入库前期工作奖励。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1、“锰三角”污染整治： (1) 39 个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工作，目前已完成 39 个疑似污染地块调查校队工作，正在协调技术专家召开技术评审会议，工作进度已完成 50%； (2) 20 家锰渣库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工作，目前仅完成 7 家锰渣库地下水水文地质初步调查工作；其余 13 家锰渣库地下水水文地质初步调查工作正在进行，预计 2023 年底完成； (3) 14 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14 个项目刚开始启动，仅完成调查方案的编制；后续供应商选定、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均未开展； 2、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已完成全州 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3、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已完成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房屋改造，但缺乏环境监测专业设备，监测站暂未运行； 4、湘西州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已完成全州 99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的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 5、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已完成 50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突出问题整改，126 座尾矿库问题整改、4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任务； 6、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前期工作奖补资金：已完成对全州生态环境系统共申报 25 个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前期工作奖补。
	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度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其中“锰三角”污染整治（含上级要求的矿业污染地块状况调查）资金 1200 万元，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资金 1125 万元，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资金 300 万元，湘西州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资金 75 万元，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资金 200 万元，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前期工作奖补资金 100 万元，资金均已下达到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315.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906.4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30.21%，其中“锰三角”污染整治（含上级要求的矿业污染地块状况调查）实际使用资金 45.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3.79%，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实际使用资金 391.6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34.81%，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实际使用资金 160.4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3.47%，湘西州水功能区纳污能

		力核定工作实际使用资金 74.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9.73%，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实际使用资金 134.0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7.04%，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前期工作奖补资金实际使用 1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1）20 家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目标，目前已完成 7 家锰渣库地下水文地质初步调查工作，其余 13 家锰渣库地下水文地质初步调查工作正在进行；（2）14 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目标未完成，项目刚开始启动，仅完成调查方案的编制；（3）39 个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工作目标，目前已经开展初步调查校核工作，正在协调技术专家召开技术评审会议，工作进度已完成 50%；（4）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目标已完成；（5）126 座尾矿库问题整改目标已完成；（6）50 个乡镇饮用水源突出问题整改目标已完成；（7）4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已完成；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乡镇饮用水源突出问题整改、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等工作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126 座尾矿库问题整改、50 个乡镇饮用水源突出问题整改、4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14 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39 个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20 家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项目还在进行中，未能如期完成；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尾矿库问题整改、饮用水源突出问题整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等工作成本均未超过计划成本；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群众整体满意度为 93.27%。
	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开展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尾矿库治理、水源治理、污水治理等任务，改善了生态环境，促进了绿色产业的发展，为经济增长带来了新的机遇，刺激了绿色产业链的迅速崛起，绿色产业的发展不仅创造了就业机会，还为中国经济增长注入了新的动力。
	社会效益分析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环境污染治理带来的一个明显经济效益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通过降低污染物浓度和改善空气、水质等环境条件，人们的健康状况得到改善，生活环境更清洁舒适。这不仅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还降低了医疗费用和健康风险，为社会节约了巨大的成本。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环境污染治理的过程中，企业及相关行业逐渐转型升级，迫使其加速技术创新为了符合环保标准，企业不得不研发新的环境友好型产品和服务，这不仅推动了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还带动了相关行业的竞争力提升和持续发展。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项目资金的申报工作，每年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第三季度组织申报下一年度实施的项目，州生态环境局根据申报审核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送州财政局审核，按程序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州财政局和州生态环境局共同行文下达。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后，州财政局会同州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时间下达、拨付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分三批次下发，第一批次下达资金 2320 万元，占全年计划的 77.33%，下达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指标文号为《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州本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州财资环指〔2022〕6 号）；第二批次下达资金 580 万元，占全年计划的 19.33%，下达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指标文号为：《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州本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二批）》（州财资环指〔2022〕26 号）；第三批次下达资金 100 万元，占全年计划的 3.34%，下达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指标文号为《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前期工作奖补资金的通知》（州财资环指〔2022〕42 号）。 州生态环境局依法建立了州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针对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原则上应从州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中选取，同时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进行项目监督检查、跟踪问效、业务指导、绩效自评等工作。州、市、县生态系统中实行属地原则，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及管理责任人。项目验收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会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相关验收资料由生态环境部门收集统一归档管理，相关资料收集齐全，归档及时。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推进湘西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湘西州实际，州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湘西自治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资金的使用范围、操作流程，制定的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法合规，单位基本上按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为加强财务核算，单位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设置了专职会计和出纳，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因“锰三角”污染整治项目启动滞后以及部分项目还在决算审计中，资金暂未使用，导致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已使用 906.44 万元，余 2,093.56 万元未使用，预算执行率为 30.21%。

总结 经验 及存 在问 题 分析	(一)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改善: 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二是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 (三) 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缺乏州本级污染防治项目管理制度; 二是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 (四) 花垣县“锰三角”污染整治项目进展缓慢			
绩效 评价 结论	评分: 81 等级: 良 备注: 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较差; 60分以下为差。			
有关 建议	(一) 压实绩效管理责任, 强化绩效约束作用 (二)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 规范资金会计核算 (三)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四) 注重项目过程监控, 积极推进项目进度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谭阳	项目经理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谭阳
	江志芹	项目质控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志芹
	张秋生	现场主审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秋生
	雷梦朝	评价成员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雷梦朝
	欧阳剑君	评价成员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欧阳剑君
	陈佳	评价成员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陈佳
评价组组长(签字): 谭阳 2023年11月15日 第三方机构负责人(签字): 邵玉桃 2023年11月15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5
(一)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
(二)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6
(三) 资金管理情况	8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0
(一) 项目组织情况	10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1
五、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3
(一) 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绩效情况	15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七、绩效评价结论	18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19
(一)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	19

(二)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改善	19
(三) 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21
(四) 花垣县“锰三角”污染整治项目进展缓慢	22
九、相关建议	22
(一) 压实绩效管理责任, 强化绩效约束作用	22
(二)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 规范资金会计核算	23
(三)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23
(四) 注重项目过程监控, 积极推进项目进度	23
十、项目评价结果应用的建议	24
十一、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25
附件 1-1	26
附件 1-2	31
附件 2	36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Caizhe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湘财正咨字[2023]第 026 号

2022 年度湘西州本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州本级重大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3〕15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受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对 2022 年度湘西州本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州生态环境局”)是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位于吉首市乾州街道文心路 1 号,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331000066863652。单位设置 11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信访科)、科技财务科、人事教育科(老干科)、综合协调科、政策法规科、土壤和自然生态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生态监测科。

单位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较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全州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对“锰三角”污染问题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做好重金属污染防治、矿库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等工作，特开展“锰三角”污染整治、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湘西州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前期工作奖补等工作。

2、项目内容

2022 年度州本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涉及 6 个子项目，各个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 “锰三角”污染整治：推进“锰三角”污染整治，开展污染地块调查，完成 14 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39 个疑似污染场地初步调查、20 家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等工作；推动锰渣利用，开展锰渣综合利用技术攻关，研发推广锰渣安全处置技术，支持电解锰生产企业建设压滤渣无害化或资源化利用项目；

(2) 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开展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以及尾矿库闭库或治理，完成全州 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3) 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强化全州环境质量及生态质量监测，深化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加强遥感监测及移动监测应用，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完成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房屋改造；



(4) 湘西州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 完成全州 99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的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 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收集控制单元水质、水量监测数据, 调查各个控制单元内工业污染、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田径流污染、矿山径流污染、地表径流污染排放量等工作;

(5) 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 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工作, 完成 50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突出问题整改, 126 座尾矿库问题整改、4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任务;

(6) 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前期工作奖补资金: 对 2022 年全州生态环境系统共申报 25 个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入库前期工作奖励。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一是积极推进“锰三角”污染治理,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通过抓督察整改, 推进“锰三角”污染治理, 解决一批重金属污染、矿山生态破坏、砂石土矿整治、水污染、大气污染等问题, 推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是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意识。进一步提升各级党委、政府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 提升企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倡导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格局。



2、项目年度目标

2022 年度州本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涉及 6 个子项目，各个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 “锰三角”污染整治：推进“锰三角”污染整治，完成 14 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39 个疑似污染场地初步调查、20 家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等工作；

(2) 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完成全州 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3) 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完成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房屋改造；

(4) 湘西州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完成全州 99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的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

(5) 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工作，完成 50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突出问题整改，126 座尾矿库问题整改、4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任务；

(6) 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前期工作奖补资金：对 2022 年全州生态环境系统共申报 25 个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入库前期工作奖励。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湘西州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3,000.00



万元, 共计 6 个项目, 实际到账 3,000.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已使用 906.44 万元, 余 2,093.56 万元未使用, 预算执行率为 30.21%,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单位	州本级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支出总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资金指标文号
1	“锰三角”污染整治(含上级要求的矿业污染地块状况调查)	花垣县政府	1200	45.5	3.79%	州财资环指(2022)6号 州财资环指(2022)26号
2	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	各县市政府、州生态环境局	1125	391.64	34.81%	
3	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	州生态环境局	300	160.42	53.47%	
4	湘西州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75	74.8	99.73%	
5	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	州生态环境局	200	134.08	67.04%	
6	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前期工作奖补资金	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	100	100	100.00%	州财资环指(2022)42号
合计:			3000	906.44	30.21%	

(二)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锰三角”污染整治：2022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20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实际使用4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79%，预算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锰三角”污染整治项目启动滞后，于2023年4月23日才确定资金使用计划，其中432.9万元用于39个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工作、240万元用于20家锰渣库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工作、527.1万元用于14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截至2023年9月30日，39个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工作仅完成初步调查校核工作，正在协调技术专家召开技术评审会议，已支付进度款45.5万元；20家锰渣库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工作，目前仅完成7家锰渣库地下水水文地质初步调查工作，余13家锰渣库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工作未开展，暂未支付项目款；14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目前仅完成调查方案的编制，后期供应商选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均未开展，项目进度缓慢，造成资金未能及时使用。

2、49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2022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125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实际使用391.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4.81%，预算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矿治理工程已竣工，结算资金还在审计中，待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二是部分尾矿内部治理已完成，需待库外排洪系统工程中的隧洞补充安全设计完成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3、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2022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使用 160.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3.47%，预算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目前区域站房屋改造建设已经验收，正在做决算审计工作，待决算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4、湘西州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2022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75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使用 7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3%，余 0.2 万元质保金未支付。

5、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2022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使用 134.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04%，预算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该专项资金主要为开展各级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经费，剩余 65.92 万元主要为调账处理后结存数据，需保障后续相关督察工作开支。

6、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前期工作奖补资金：2022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全部下达各项目单位。

（三）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推进湘西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湘西州实际，州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湘西自治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资金的使用范围、操作流程，制定的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法合



规，单位基本上按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为加强财务核算，单位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设置了专职会计和出纳，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做到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因“锰三角”污染整治项目启动滞后以及部分项目还在决算审计中，资金暂未使用，导致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已使用 906.44 万元，余 2,093.56 万元未使用，预算执行率为 30.21%。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我所受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委托，成立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提交给州财政局，州财政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下发《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3〕18 号），同日我所进驻主管单位，正式开展 2022 年度湘西州本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我所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主要方式有：

一是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政策制定、设立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及政策实施环境等基本情况；重点检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专项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等程序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二是抽查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评价工作组



在部门评价的基础上,选取2,000.00万元资金、3个项目小类进行现场评价,分别占资金总额的66.67%和项目总数的50%,对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县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运行、管理情况等。

三是组织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所针对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中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共收回问卷104份。

四是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项目资金的申报工作,每年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第三季度组织申报下一年度实施的项目,州生态环境局根据申报审核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送州财政局审核,按程序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州财政局和州生态环境局共同行文下达。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后,州财政局会同州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时间下达、拨付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分三批次下发,第一批次下达资金2320万元,占全年计划的77.33%,下达时间为2022年4月24日,指标文号为《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2年州本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一批)》(州财



资环指(2022)6号);第二批次下达资金580万元,占全年计划的19.33%,下达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指标文号为:《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2年州本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二批)》(州财资环指(2022)26号);第三批次下达资金100万元,占全年计划的3.34%,下达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指标文号为《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022年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前期工作奖补资金的通知》(州财资环指(2022)42号)。

(二) 项目管理情况

州生态环境局依法建立了州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针对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原则上应从州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中选取,同时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进行项目监督检查、跟踪问效、业务指导、绩效自评等工作。州、市、县生态系统中实行属地原则,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及管理责任人。项目验收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会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相关验收资料由生态环境部门收集统一归档管理,相关资料收集齐全,归档及时。各个子项目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锰三角”污染整治:针对“锰三角”污染问题,相关单位压实整改责任,按照问题排查实施方案,对花垣县铅锌采选冶、锰采选冶、采山砂(石)等领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



产业政策、结构调整、矿业整治、地质灾害和群众健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完成上级交代的矿业污染地块调查，目前仅完成 7 家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剩余 13 家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以及 14 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39 个疑似污染场地初步调查工作均还在进行中，未完成；

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针对 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严格按照批复的尾矿库闭库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目前已完成 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现正进行库外排洪系统工程中的隧洞补充安全设计治理工作，同时加强对治理工程进行监管，积极筹措无主尾矿库闭库治理资金，加大无主尾矿库闭库治理力度，压实属地政府对无主尾矿库的管理责任；

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针对监测网络和体系有待全面构建问题，加快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目前已完成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房屋改造，待购置生态环境监测设备后，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将正式投运，切实提高湘西州应急监测和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能力；

湘西州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根据湘西州水功能区划分和纳污能力核定技术规范要求，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收集控制单元水质、水量监测数据，调查各个控制单元内工业污染、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田径流污染、矿山径流污染、地表径流污染排放量



等工作，目前已完成全州 99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的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

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依据省级主管部门下发乡镇饮用水水源突出问题整改，尾矿库问题整改、矿区及涉重金属农用地污染调查、城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问题整改、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任务，州生态环境局按照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验收销号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由相关业务科室分别承担相应任务，并确定各业务科室科长、专职干部与相关部门汇报、沟通和衔接，切实对项目实行跟踪式服务，从项目的联系洽谈、项目跟进、资金投入等环节实行全程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落地，目前已完成 50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突出问题整改，126 座尾矿库问题整改、4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任务。

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前期工作奖补资金：2022 年已完成对 2022 年全州生态环境系统共申报 25 个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入库前期工作奖励。

五、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一是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州委、州政府战略部署，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二是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项目

正常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三是项目资金预算按照《预算法》及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编制，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充分结合部门实际，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和资源，精打细算，编制了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并经上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州财政按照标准额度并考虑年度目标情况按年予以拨付，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为确保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州生态环境局建立健全了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并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做到项目专人负责，责任到人、监管到位，对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严格管理，加强监督，专项资金严格按计划和项目实施进度合理使用，项目支出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财务严格审核，对经审核后，如有不符合国家和单位有关规定的，财务均不予办理。确保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核、审批程序和手续。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项目已完成7家锰渣库地下水文地质初步调查工作、已完成49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房屋改造、州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完成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为民办实事50个乡镇饮用水水源突出问题



整改、126 座尾矿库问题整改、矿区及涉重金属农用地污染调查、城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问题整改、4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任务、完成对全州生态环境系统共申报 25 个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前期工作奖补。

(四) 项目绩效情况

1、“锰三角”治理取得重大实质进展

出台《湘西州矿业综合整治整合实施方案》，推动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整合取得实效，省定 2022 年度 17 项目标和重点任务已全部完成，花垣县现有的 6 个铅锌矿权、6 条浮选生产线、6 个尾矿库全部关闭退出，仅保留大脑坡新设的 1 个铅锌矿权、1 条浮选生产线，现有的 4 家锰矿山整合成 1 家，5 家电解锰企业整合成 1 家，花垣矿业整合取得重大实质性进展。上级交办花垣“锰三角”30 个突出环境问题，除峰云锰渣库整治正在推进外，完成 29 个问题整改。11 个“锰三角”专项监测断面锰浓度均达到 0.3 毫克/升的考核目标要求。

2、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制定《湘西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2025）》，全面完成 2022 年“夏季攻势”省定 9 个方面 244 项任务。关闭水泥生产线 1 条，完成 6 家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新建改造城市污水管网 42 千米，新建 30 个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完成 45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2 个垃圾填埋场、21 个医疗机构废水、50 个“千人



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销号、49 座尾矿库闭库治理销号和 91 座尾矿库污染治理任务，全州重点建设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率持续保持 100%。

3、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

加快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2017 年以来，全州共收到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的 551 个问题，目前完成销号 525 个，销号率 95.3%。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完成自然保护区 93 个遥感监测问题现场复核和 33 个重点问题整改销号。完成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 22 个专项规划编制，“三区三线”获得自然资源部批复。全州完成造林 26.6 万亩，治理石漠化面积 6.9 万亩。全州建成绿色矿山 19 家，古丈南方水泥石灰岩矿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2 年度湘西州本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指标得分总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等级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5	15%	5	100.00%	优
	绩效目标	5		4	80.00%	良
	资金投入	5		5	100.00%	优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3	25%	6	46.15%	差
	组织实施	12		9	75.00%	较差
共性指标		40	40%	29	72.50%	较差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14	14%	9	64.29%	较差
	质量指标	7	7%	7	100.00%	优
	时效指标	5	5%	4	80.00%	良
	成本指标	4	4%	4	100.00%	优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8	8%	8	100.00%	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等级
	生态效益	7	7%	5	71.43%	较差
	可持续影响	5	5%	5	100.00%	优
项目满意度	满意度	10	10%	10	100.00%	优
个性指标		60	60%	52	86.67%	良
合计		100	100%	81	81.00%	良

1、项目决策指标总分（15分）。评价得分 14 分，绩效目标指标扣 1 分。扣分原因：花垣县“锰三角”污染整治部分子项目未设置具体的产出指标，扣 1 分。

2、项目过程指标总分（25分）。评价得分 15 分，资金管理指标扣 7 分，组织实施指标扣 3 分，共计扣 10 分。扣分原因：一是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预算下达资金 3000 万元，项目已实际使用资金 906.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0.21%，扣 5 分；二是州生态环境局部分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扣 2 分；三是缺乏州本级污染防治项目管理制度，扣 1 分；四是花垣县 20 家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扣 2 分。

3、项目产出指标总分（30分）。评价得分 24 分，数量指标扣 5 分，时效指标扣 1 分，共计扣 6 分。扣分原因：一是计划完成的 14 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目前刚开始启动，仅完成编制调查方案，扣 2 分；二是计划完成的 39 个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项目，目前已经开展初步调查校核工作，正在协调技术专家召开技术评审会议，工作进度已完成 50%，扣 1 分；三是计划完成 20 家锰渣库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详勘，目前，仅完成 7 家锰渣库初步调



查，扣 2 分；四是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工作，未能如期完成，酌情扣 1 分。

4、项目效益指标总分（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生态效益指标扣 2 分，扣分原因：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工作等“锰三角”污染整治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影响项目整体生态效益，扣 2 分。

5、项目满意度指标总分（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未扣分。绩效评价小组向各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微信发放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104 份。经统计，群众整体满意度为：93.27%，其中 90.38%的群众认为本地改善尾矿环境污染、水污染措施的实施效果非常好；91.35%的群众对本地区尾矿环境污染、水污染的设施建设及项目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情况满意；93.27%的群众认为政府开展污染治理工作对周边环境改善明显；94.23%的群众对本地政府或相关部门进行的污染防治宣传情况满意；95.19%的群众认为本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升明显。

七、绩效评价结论

我所经综合评价，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100 分，实得 81 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4 分，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15 分，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4 分，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项目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

经评价小组现场评价，花垣县“锰三角”污染整治项目部分子项目未设定具体的产出指标，例如：20 家锰渣库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项目未设定具体的产出指标；14 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数量指标未设置具体的指标值；39 个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数量指标未设置具体的指标值。

(二)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改善

1、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经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发现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预算下达资金 3000 万元，项目已实际使用资金 831.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7.71%，主要原因为：一是“锰三角”污染整治项目启动滞后，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才确定资金使用计划，其中 432.9 万元用于 39 个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工作、240 万元用于 20 家锰渣库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工作、527.1 万元用于 14 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39 个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工作仅完成初步调查校核工作，正在协调技术专家召开技术评审会议，仅支付进度款 45.5 万元；20 家锰渣库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工作，目前仅完成 7 家锰渣



库地下水水文地质初步调查工作, 余 13 家锰渣库地下水文地质调查工作未开展, 暂未支付款项; 14 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目前仅完成调查方案的编制, 后期供应商选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涉锰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均未开展, 项目进度缓慢, 造成资金未能及时使用; 二是 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正在进行结算审计中, 待审计完成后再支付剩余款项。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州本级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总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锰三角”污染整治(含上级要求的矿业污染地块状况调查)	1200	45.5	3.79%
2	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	1125	391.64	34.81%
3	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	300	160.42	53.47%
4	湘西州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工作	75	74.8	99.73%
5	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	200	134.08	67.04%
6	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前期工作奖补资金	100	100	100%
合计:		3000	906.44	30.21%

2、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评价小组现场评价, 发现州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项目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一是用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专项资金列支行政执法服装费 95.30 万元, 具体凭证为: 2022 年 8 月 56 号凭证, 支付



46.9 万元；2022 年 10 月 48 号凭证，支付 17.13 万元；2022 年 12 月 45 号凭证，支付 31.27 万元，费用支出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专项资金用途不符，后单位通过调账，用监测执法工作经费支行政执法服装费，目前已调账 30.24 万元，余 65.06 万元占用资金未调账；二是 2022 年 8 月 81 号凭证支付探亲差旅费 0.14 万元，费用支出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问题整改专项资金用途不符，后单位通过调账，用年初预算公用经费列支差旅费，上述均不符合《湘西自治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规定，按规定用途和标准开支款项，不得滞留、截留、挪用；预算执行中需调整用途，应按程序报批。”的规定

（三）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1、缺乏州本级污染防治项目管理制度

经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发现州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工作未制定州本级污染防治项目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工作协调，可能导致项目进度缓慢，效率低下。

2、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

经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发现花垣县 20 家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项目情况，本应实行政府集中采购，但花垣县政府将 20 个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进行拆分，分别由湘西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承担 7 家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花垣县自然资源



局承担 6 家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花垣县应急管理局承担 7 家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三家单位均委托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同金额均为 79.2 万元，合同共计 237.6 万元，存在将一个项目下的同一类别的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情况，不符合《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购（2022）2 号）“采购人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应纳入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各采购单位不得利用电子卖场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的规定。

（四）花垣县“锰三角”污染整治项目进展缓慢

经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发现花垣县“锰三角”污染整治项目进展缓慢，计划完成 14 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目前项目刚开始启动，仅完成编制调查方案；计划完成 39 个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项目，目前已经开展初步调查校核工作，正在协调技术专家召开技术评审会议，工作进度已完成 50%，计划完成 20 家锰渣库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详勘，目前仅完成 7 家锰渣库初步调查，项目进展缓慢，影响项目效益的实现。

九、相关建议

（一）压实绩效管理责任，强化绩效约束作用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州生态环境局应加强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的填报，将绩效管理责任



明确到人，设置最具有代表性和可衡量的数量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的约束作用，并建立绩效目标“双岗双审核”机制，确保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可考核性。

(二)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会计核算

州生态环境局应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关注项目开展情况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避免资金闲置、截留、挪用资金等情况的发生；同时应规范会计核算管理，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三)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一是州生态环境局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污染防治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提高效率，保证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使得污染防治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各项目单位应严格落实《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购〔2022〕2号）文件要求，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不得利用电子卖场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

(四) 注重项目过程监控，积极推进项目进度

州主管单位应建立跟踪监督机制，做好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质量、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对于项目重大变更的情况应及时上报并采取解决措施；对于实施进度不符合预期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查找原因，制定应对措施，保证项目的后续有效进行，尽快开展 14



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后续技术服务商、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积极协调 39 个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项目技术专家，召开技术评审会议，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加快剩余 13 家锰渣库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详勘工作开展进度，尽早发挥出项目应有的效益。

十、项目评价结果应用的建议

针对项目评价结果，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1、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湘西州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项目，2022 年度安排资金 300 万元，目前已完成房屋改造，但监测站缺少专业仪器设备，导致监测站无法正常运行，而专业仪器设备价值较高，预估需要 1600 万元设备购置款，2023 年度暂未安排设备购置资金，建议在后续年度安排资金预算时，适当增加资金预算安排。

2、针对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锰三角”污染整治项目：一是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地缩减下年预算，2022 年度“锰三角”污染整治项目预算下达资金 1200 万元，实际使用 4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 3.79%，且 14 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39 个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工作、20 家锰渣库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详勘任务均未如期完成；二是加强项目监管，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向项目主管单位和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



十一、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本所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 1-1: 2022 年度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1-2: 2022 年度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

附件 2: 项目支出基础数据表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 桃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2022 年度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决策 (15 分)	项目 立项 (5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 0.4 分，基本相符计 0.2 分，不相符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 0.4 分，基本符合计 0.2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 0.4 分，重复不得分。	2	
		立项 程序 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 1 分，基本按照计 0.5 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环节设 0.2 分，每经过一环节计 0.2 分，未经过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2	花垣县“锰三角”污染整治部分子项目未设置产出指标，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3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0	截至2023年9月30日,项目预算下达资金3000万元,项目已实际使用资金906.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0.21%,扣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 ⑤其他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3	州生态环境局部分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2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2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3	缺乏州本级污染防治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
	组织实施 (1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3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1分，基本完备计0.5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⑤项目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6	花垣县20家锰渣库水地质调查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扣2分
	合计		40			29	

附件 1-2

2022 年度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数量	2	反映和考核用于专项项目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	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项目计划数*100%; 项目计划完成 49 座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 完成比例超过 100%, 计 2 分, 每下降 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	
		尾矿库问题整改数量	2	反映和考核用于专项项目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	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项目计划数*100%; 项目计划完成 126 座尾矿库问题整改, 完成比例超过 100%, 计 2 分, 每下降 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	
		饮用水源突出问题整改涉及乡镇完成数	2	反映和考核用于专项项目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	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项目计划数*100%; 项目计划完成 50 个乡镇饮用水源突出问题整改, 完成比例超过 100%, 计 2 分, 每下降 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完成数	2	反映和考核用于专项项目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	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项目计划数*100%; 项目计划完成 4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比例超过 100%, 计 2 分, 每下降 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数量	2	反映和考核用于专项项目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	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项目计划数*100%；项目计划完成14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完成比例超过100%，计2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0	计划完成的14个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目前刚开始启动，仅完成编制调查方案，扣2分
		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数量	2	反映和考核用于专项项目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	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项目计划数*100%；项目计划完成的39个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项目，完成比例超过100%，计2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1	计划完成的39个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项目，目前已经开展初步调查校核工作，正在协调整理专家评审会议，工作进度已完成50%，扣1分
		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数量	2	反映和考核用于专项项目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	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项目计划数*100%；项目计划完成20家锰渣库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详勘，完成比例超过100%，计2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0	计划完成20家锰渣库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详勘，目前，仅完成7家锰渣库初步调查，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7	反映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 and 效果；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合格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计 1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尾矿库问题整改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计 1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饮用水源突出问题整改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计 1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计 1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信息调查及风险评估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计 1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计 1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计 1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7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5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尾矿库问题整改、饮用水源突出问题整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信息调查及风险评估、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等工作在计划时间内全面完成得 5 分；每存在 1 项工作超过计划时间 1 个月内得 3 分；2 个月内得 1 分；3 个月及以上得 0 分。（若存在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可酌情评分）	4	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信息调查及风险评估、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工作，未能如期完成，酌情扣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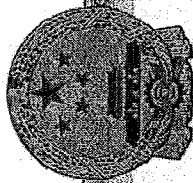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4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是否在预期标准之内。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成本节约大于等于0得0.5分, 每小于-5%, 扣0.1分, 扣完为止; 尾矿库问题整改成本节约大于等于0得0.5分, 每小于-5%, 扣0.1分, 扣完为止; 饮用水源突出问题整改成本节约大于等于0得0.5分, 每小于-5%, 扣0.1分, 扣完为止;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本节约大于等于0得0.5分, 每小于-5%, 扣0.1分, 扣完为止。 涉锰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成本节约大于等于0得0.5分, 每小于-5%, 扣0.1分, 扣完为止; 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成本节约大于等于0得0.5分, 每小于-5%, 扣0.1分, 扣完为止; 锰渣库水文地质调查成本节约大于等于0得1分, 每小于-5%, 扣0.2分, 扣完为止。	4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升	8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对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升的影响。	从项目社会效益情况综合打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效果明显得8分, 效果一般得6分, 效果不明显得0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7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从项目生态效益情况综合打分。湘西州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锰三角”污染治理、尾矿库治理、农村污水处理等污染治理工作取得的生态效益效果明显得 7 分，效果一般得 5 分，效果不明显得 0 分。	5	“锰三角”污染治理相关工作任务，未能如期完成，影响项目整体生态效益，扣 2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	5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是否能够对人、环境带来可持续效益，项目产出是否可持续运用。	从项目可持续影响情况综合打分。效果明显得 5 分，效果一般得 3 分，效果不明显得 0 分。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达到项目计划， 1. 满意度 ≥ 90%，得 10 分； 2. 85% ≤ 满意度 < 90% 的，得 8 分； 3. 80% ≤ 满意度 < 90% 的，得 6 分； 4. 70% ≤ 满意度 < 80% 的，得 4 分； 5. 满意度 < 70% 的，得 0 分。	10	
	合计		60			52	

项目支出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州预算安排资金 (万元)	2022 年度实际使 用金额 (万元)	2023 年度 1-9 月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本项目实际支出 总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待支付金额 (万元)	项目结余金额 (万元)
1	“锰三角”污染整 治 (含上级要求 的矿业污染地块 状况调查)	1,200.00	0.00	45.50	45.50	3.79%	1,154.50	0.00
2	49 座尾矿库环境 污染治理	1,125.00	101.56	290.08	391.64	34.81%	733.36	0.00
3	湘西州区域生态 环境监测站建设	300.00	0.00	160.42	160.42	53.47%	139.58	0.00
4	湘西州水功能区 纳污能力核定工 作	75.00	22.44	52.36	74.80	99.73%	0.20	0.00
5	污染防治攻坚战 “夏季攻势”问题 整改	200.00	91.92	42.16	134.08	67.04%	65.92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州预算安排资金 (万元)	2022 年度实际使 用金额 (万元)	2023 年度 1-9 月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本项目实际支出 总额 (万元)	预算执行率	项目待支付金额 (万元)	项目结余金额 (万元)
6	中央污染防治专 项资金入库项目 前期工作奖补资 金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3,000.00	315.92	590.52	906.44	30.21%	2,093.56	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HR143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企业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未按时报送的,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公示期限, 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公示。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查询、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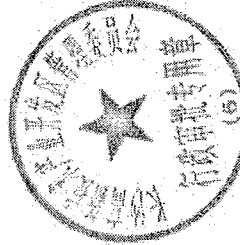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重巍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1栋504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87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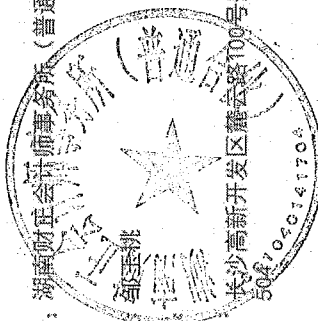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玉桃

主任会计师: 邹玉桃

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1栋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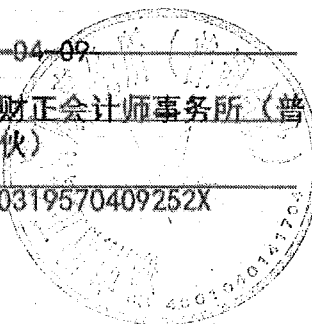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114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19]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07月30日



姓 名 邹玉桃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57-04-0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570409252X





姓 名	王翠兰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5-09-2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32302197509276425
Identity card No.	

